

证监会对6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11日表示,近期,证监会派出机构对6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3宗信息披露违法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和1宗违法买卖股票案。本轮处罚涉及到奥特迅、零七股份等上市公司。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持续对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及违法买卖股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3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中,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特迅)未及时披露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某霞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信息,违反了《证券法》第67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奥特迅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廖晓东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零七股份)曾因信息披露违法于2015年被证监会处罚,通过对投诉举报线索的核查,发现零七股份还存在未依法披露子公司对外支付大额资金事项,未依法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博融)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以及未依法披露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7条的

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零七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广州博融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练卫飞等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罚款。2013年7月,陈大魁一致行动人新疆新众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浙江众成”440万股。2014年7月,陈大魁及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共减持“浙江众成”1801.52万股。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浙江众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后,没有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陈大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1宗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中,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重庆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德集团)利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的证券账户和其他7个自然人的账户大量集中交易“金科股份”股票,违

1宗内幕交易案中,在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发布前,钟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讯联系,买入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告后分批卖出,盈利3920450元。钟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和第76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02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钟迅违法所得392045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1宗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中,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重庆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德集团)利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的证券账户和其他7个自然人的账户大量集中交易“金科股份”股票,违

反了《证券法》第80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8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责令同德集团改正,没收同德集团违法所得18,023,384.05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3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5万元不等罚款。

1宗违法买卖股票案中,当事人艾强在担任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时,于2015年10月20日买入本公司股票,当事人自称考虑到可能违反“窗口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遂于第二日全部卖出。艾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5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艾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10项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将统一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11日发布公告称,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自2016年5月1日起,相关机构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发(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同时缴回,由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发(换)发新证。相关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的,原证继续有效,但为贯彻落实国务

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自2016年5月1日起,相关机构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发(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同时缴回,由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发(换)发新证。相关机构因暂无换证事由仍持有原证的,原证继续有效,但为贯彻落实国务

院相关要求,实现现有机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最迟应当于2017年底前取得新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11日指出,统一新证,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要求。4号公告要求,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做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涉及的空白许可证申领、原空白许可证销毁、许可证缴回注销等相关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月人民币贷款增加7266亿元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人民银行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月人民币贷款增加7266亿元。这一数据较1月份的2.51万亿元锐减。不过,业内人士认为,当月压缩的主要还是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增长仍较为强劲。

数据显示,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42.46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增速比上月末

低0.7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0.8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39.25万亿元,同比增长17.4%,增速比上月末低1.2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11.8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6.94万亿元,同比下降4.8%。当月净回笼现金3105亿元。

数据显示,2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0253万亿元,同比增长13.6%。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97.19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增速比上月末低0.6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0.4个百分点。当月人

民币贷款增加7266亿元,同比少增2970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减少6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1885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820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810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3326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022亿元,票据融资减少583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722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8168亿美元,同比下降9.6%,当月外币贷款减少67亿美元。

数据显示,2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142.89

万亿元,同比增长13.0%。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138.60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0.8个和2.4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8467亿元,同比多增9273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2.00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1.48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减少1690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8159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6552亿美元,同比下降2.8%,当月外币存款增加83亿美元。

上交所:已就沪伦通合作原则及框架形成初步共识

力推绿色债券 助力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11日在网络新闻发布会上回答关于沪伦通筹备工作的提问时表示,为落实《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和《中英关于构建面向21世纪全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有关“双方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就互联互通问题开展可行性研究”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已于去年11月与伦交所成立了联合工作组,正式启动了沪伦通可行性研究。

上交所表示,近几个月来,两所高层及工作团队开展互访、积极交流,已对两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及优势、交易品种、板块层次、交易机制、信息披露规则、清算交收安排、监管法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系统梳理,双方已就合作的原则及框架形成初步共识。后续会就沪伦通可行性开展更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上交所11日表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交所积极引导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力推绿色债券,助力绿色发展。

2015年,在上交所完成发行上市的支持绿色

环保行业的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共24单,融资总额约2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直接投向工业节能、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分布式能源、水力发电、林业开发等国家政策支持的绿色行业。上交所力推绿色债券不仅是推进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的有益尝试,也为环保领域相关绿色发行人融资提供了新模式的示范与经验。

上交所表示,作为牵头制定国际认可度最高

的绿色债券准则的组织——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会员,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首届常务理事单位之一,上交所将借鉴国际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经验,在近期发布绿色债券相关规则,为绿色债券提供“绿色通道”等更多政策支持,并在时机成熟时发布绿色债券指数,建立绿色债券板块,切实引导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

首单可续期公司债发行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据上交所消息,首单交易所可续期公司债——浙江交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日前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据上交所消息,首单交易所可续期公司债——浙江交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日前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是指赋予发行人以续期选择权,不规定债券到期期限的新型公司债券。上交所表示,自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交易所债券市场迎来迅猛发展,发行规模持续扩大、发行利率屡创新低、产品创新

明显加快。此次成功推出的可续期公司债,其期限长、规模大、成本可控、可降低资产负债率等多种特质,精准符合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需求,有助于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困境,降低基建企业融资成本,有利于国企改革。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聘公告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自成立以来,依托长城公司的资源品牌优势,围绕医疗医药、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开展以上市公司为重点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业务,成功实施了一大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投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开招聘以下人员。

一、招聘岗位

(一)投资业务岗

招聘职位数:26个

岗位职责:1.审核会计凭证;2.负责编制财

务预算、监督财务预算执行;3.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任职要求:1.具有良好职业操守,有高度的责任心;2.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具有3年以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验;4.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保荐代表人等资格者优先。

(二)财务岗
招聘职位数:2个
岗位职责:1.审核会计凭证;2.负责编制财

务预算、监督财务预算执行;3.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任职要求:1.具有良好职业操守,有高度的责任心;2.相关工作岗位1年以上工作经验;3.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金融、管理、中文等相关

专业;4.具有大型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3月18日

三、报名方式及说明

1.应聘人员每人限报1个岗位。

2.请将个人简历发送至报名邮箱

wangyuan@gwamcc.com

3.邮件主题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应聘岗位。

4.笔试、面试通知将通过短信或电话告知,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5.我公司将妥善保管应聘者提交的个人资料及信息,所有应聘资料恕不退还。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三、应聘须知

应聘须知:1.应聘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金融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不良记录;2.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3.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5.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8.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9.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0.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1.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2.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3.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4.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5.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6.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7.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8.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9.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0.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1.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2.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3.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4.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5.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6.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7.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8.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9.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0.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1.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2.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3.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4.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5.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6.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7.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8.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9.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0.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1.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2.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3.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4.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5.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6.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7.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8.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49.应聘者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50.应聘者须具备应聘